

法硕复习指导：法制史试题选（七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4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5_A4_8D_E4_c67_474362.htm 第七章 中国法制史立法继承发展关系

1. 《九章律》参照秦法，在《盗律》，《贼律》，《囚律》，《捕律》，《杂律》，《具律》6篇基础上，增加《户律》，《兴律》，《厩律》3篇而成。
2. 《魏律》（《曹魏律》）在继承汉律基础上又进行了较大的改革，表现为：（1）将《法经》中的“具律”改为刑名，置于律首；（2）将“八议”制度正式列入法典；（3）进一步调整法典的结构与内容。
3. 与魏律相比，《晋律》（《泰始律》）在刑名律后增加法例律，丰富了刑律总则的内容。
4. 经张斐，杜预注解后的《晋律》也称为“张杜律”；南朝沿用与删改《晋律》，因循守旧。
5. 《北魏律》前两篇为刑名，法例（相当于刑律总则），是根据汉律，参酌魏晋律，经过“综合比较，取精用宏”而制定的著名法典。
6. 《北齐律》规定了“重罪十条”，第一篇为名例（相当于刑律总则），在中国封建法典发展史上起着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，对隋唐时期的封建立法也具有十分重大的影响。
7. 《开皇律》以《北齐律》为基础，第一篇为名例（相当于刑律总则），较以往的封建法典都有较大的改革：1. 篇章体例定型化；2. 五刑法定化；3. 区分公罪与私罪；4. 明确规定“八议”制度；5. 确立“十恶”罪。
8. 《大业律》与《开皇律》相比较，体例由12篇增至18篇，内容上删除“十恶”条款，减轻某些犯罪的处刑。
9. 《武德律》以《开皇律》为基础制成；《永徽律疏》修订后颁行天下，称为《开元律疏》。
10. 《宋刑统》在内容上沿

袭《唐律疏议》，体例上取法于唐末五代的《大中刑统》和《大周刑统》，成为一部综合性的封建成文法典。 11.《大元通制》体例模仿唐宋旧律，第一篇为名例（相当于刑律总则），分制诏，条格，断例，别类四部分。 12.《大明律》一改唐宋旧律的传统体例，形成了以名例，吏，户，礼，兵，刑，工等七篇为构架的格局。 13.明太祖朱元璋亲自督导编制的《大诰》虽说取法于西周时期周公训诫臣民的《尚书·大诰》，但仍可视为具有创造性的立法成果，是明朝具有特别法性质的重刑法令和案例。 14.明初不尚例的单独使用；明孝宗弘治年间，刑部删定《问刑条例》，使之成为正式法律，尔后开始出现了律例并行的局面；至万历年间，始将律例合编为一书，律为正文，例为附注，称《大明律集解附例》，从而开律例合编的法典编纂先例，并影响了清朝。 15.《明会典》乃是模仿《唐六典》的制作，以六部官职为纲，分述各行政机关职掌和事例，颇具行政法典的特征。 16.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是清朝第一部完整的成文法典，其体例，条文都沿用明朝旧制，无异于明朝的翻版；它为《大清律例》的制定打下了基础。《大清律例》以《大明律》为蓝本，其结构形式，体例，篇目与《大明律》基本相同，共分名例律，吏律，户律，礼律，兵律，刑律，工律七篇。 17.《大清现行刑律》（1910）是在《大清律例》的基础上稍加删改而成的，并附《禁烟条例》和《秋审条例》，其被作为《大清新刑律》（1911）制定完成之前的一部过渡性法典。 18.《大清新刑律》（1911）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，另附《暂行章程》；同《大清律例》和《大清现行刑律》（1910）相比较，《大清新刑律》（1911）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有较大的改动，是中国

历史上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。19.《大清民律草案》（1911）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专门民法典草案，共分总则，债，物权，亲属，继承五编，其中前三编由日本法学家松冈正义等人仿照德、日民法典的体例和内容草拟而成；而后两编则由修订法律馆会同礼学馆起草，带有浓厚的中国封建制度和封建礼教的色彩。20.清末商事立法后期（1907年

1911年）的《破产律草案》内容较《破产律》周详，注重对中国传统商事习惯的采用。21.清政府于1907年颁行的诉讼法规《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》是作为《法院编制法》以及刑事，民事诉讼法颁行前的一部过渡性法规。22.1911年通过的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》第一次以法律形式宣告废除封建帝制，以美国的国家制度为蓝本，确立了总统制共和政体，规定实行三权分立原则，其成为制定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》（1912）的基础。23.《中华民国约法》（1914）与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》（1912）有着根本性的区别：1.以根本法的形式彻底否定了《临时约法》所确立的民主共和制度，代之以袁世凯的独裁，成为军阀专制全面确立的标志；2.完全否定和取消了《临时约法》所规定的责任内阁制，实行总统独裁的政治体制；3.取消了《临时约法》规定的国会制，规定设立有名无实的立法院；4.为限制，否定《临时约法》所规定的人民的基本权利提供宪法根据。24.《中华民国宪法》（1947）的基本精神与《训政时期约法》（1931）和“五五宪草”（《中华民国宪法草案》（1936））一脉相承，其本质是蒋介石的个人专制独裁。25.《暂行新刑律》（1912）是在《大清新刑律》（1911）基础上稍加删除而成的，因而其篇章体例一如《大清新刑律》（1911），并无改变。26.《中

《中华民国刑法》（1928）是以北洋政府《暂行新刑律》（1912）和改定的第二次刑法草案为基础而公布的。27.《中华民国民法》（1929-1930）沿袭《大清民律草案》（1911）和北洋政府《民法草案》，采德国民法编制体例结构。28.夏，商，周时期的法律称为“刑”；春秋的前中期仍然沿用“刑”或“刑书”；到春秋中后期，新兴地主阶级主张以“平之如水”的“法”来代替“刑”的概念；《法经》第六篇为《具法》，相当于近代法典中的总则部分：“商鞅变法”改法为律；《魏律》（《曹魏律》）将《法经》中的“具律”改为刑名，置于律首；与魏律相比，《晋律》（《泰始律》）在刑名律后增加法例律，丰富了刑律总则的内容；《大清现行刑律》（1910）改律名为“刑律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